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18〕66号



合肥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合肥学院学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

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育人为本、教育为先，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第四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五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须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青年成长规律，坚持教育、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按照育人为本、服务为基、爱岗敬业、严于律己、务实创新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推进班级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充分发挥学生骨干作用。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引导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开展学生综合测评，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做好学生评优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配合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创建文明宿舍，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社区。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校大学生成长与发展指导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

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努力提高辅导员工作水平及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逐步足额配备到位。

本专科学生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遴选优秀研究生党员和高年级学生党员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

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鼓励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学校鼓励年富力强、有较强教育管理能力的党员教师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须任专职辅导员满一届（4年），任期期满后再回到教学岗位。期间以学生工作为主，管理考核隶属于学工部或担任辅导员所在系，按“双肩挑”身份核发绩效工资。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学校对其仅做学生工作履职情况考核，在评聘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由党委学工部统一组织，选聘对象为本校教师、党政干部和综合素质高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党政干部和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原则上须满一届；在校研究生兼任辅导员原则上不少于2年。学校鼓励优秀现任兼职辅导员转为专职辅导员，优先聘用在学生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兼职辅导员。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

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依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执行，学校学工部（学生处）、团委工作人员职称评聘参照执行，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学校设立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专职辅导员岗位，经考核合格，享受相应职级待遇。

第十六条 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学校建立健全工作培训、职业培训、高级研修和海外研修等培训体系，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和学校三级培训项目，坚持岗前培训、骨干培训、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资质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3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

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满足一定任职年限且工作突出的辅导员脱产进修，所需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和专业教师享有同等待遇。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学校设立辅导员研究专项经费，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帮助专职辅导员成长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一) 配备指导教师。学校实行新进辅导员导师制，积极创造条件为辅导员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工专家、学科专家等组成，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对他们给予指导和关心，帮助他们做好职业规划、提升职业能力。

(二) 成立辅导员协会。学校成立辅导员协会并加强指导，探索建设辅导员活动中心，为辅导员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相互帮助、研究工作、共同提高，提升职业能力，增强队伍认同感和凝聚力。

(三) 支持开展科研。结合辅导员工作特点与性质，学校支持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及学工工作等领域课题、项目，制定出台对应政策办法，在资金、设备设施等多方面支持鼓励辅导员加强经验总结、开展科学的研究，提升职业能力与水平。

(四) 落实岗位津贴。鉴于辅导员工作岗位的特点，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在绩效津贴外，对于专职辅导员超出额定工作量(一线专职辅导员带生数按1:200人，团总支与学工办负责人减半，专职副书记按三分之一计算)的给予相应津补贴。对于辅导员工工作日夜间、节假日值班，按照学院规定核发。

(五) 兼职辅导员待遇。根据兼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学工部牵头给出考核意见，兼职辅导员工作量不超过专职人员工作量三分之一，津补贴发放不设门槛。研究生兼职工作满两年以上，且任职期间表现突出、经考核优秀者，符合相关条件，在学校统一组织的专职辅导员选聘中优先选聘。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工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长期从事学生工作，确因学校教学、管理工作需要，可在工作满两届后调整工作岗位。院(系)要确保专职辅导员专职专岗，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安排他们兼任与学生工作无关的任务；除学生工作部门外，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借调使用工作未满一届的辅导员，经批准借调的辅导员在借调期间须以学生工作为主。

辅导员申请调离本岗位或参加其他序列岗位职务竞聘时，须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学习

培训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坐（值）班制度、谈心谈话制度以及辅导员工作进教室、进社区、进食堂、进网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对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辅导员”，适时开展“十佳辅导员”评选，并将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统一组织评选，统一表彰奖励，统一兑现政策。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调离辅导员岗位或辞退：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缺乏责任心，履职不力，学生评价差，工作考核不合格；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院办发〔2009〕46 号）同时废止。

